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7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,实际表决监 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 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告编号: (2017-029、2017-030); 公司《2017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与《证券日报》。

(二)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 15 号)的要求,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 实际情况,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与《证券日报》, 公告编号: (2017-028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8日